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黔东南府办函〔2021〕60号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建设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建设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建设管理 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黔东南州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8-2022年）》，为推进人才领域深化改革，大力鼓励科技人才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计划遴选一批科技人才进入“蓄水库”进行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为企业出谋划策、牵线搭桥和科技创新作用。为规范“蓄水库”科技人才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人才为州内企业（含自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引进（含柔性引进）或自主培养从事创新创业或科学技术的各领域具有相应能力的人才、全国技术能手以及部分领域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第三条 “蓄水库”是指通过一定方式集聚科技人才，为全州产业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服务产业发展。进入“蓄水库”坚持“择优入库、奖励扶助、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 “科技特岗”是管理使用“蓄水库”人才的一种组织形式，实现把科技人才选派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充分发挥人才最大价值，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五条 入选“蓄水库”的科技人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有团结协作精神。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周岁。

（四）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技改项目、新产品开发等通过省级主管部门验收的人员。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人员。

4. 从事创新创业或科学技术研究行业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5. 获得民族医药、刺绣、蜡染、银饰锻制技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6. 全国技术能手人才。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六条 科技人才“蓄水库”入库人员实行申请制，具体入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州科技局提出申请，填写《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入库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提交相关学术、职称、奖项等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请入库科技人才将填写好的《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入库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事业单位人员的还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将签字盖章申报表随证明材料一并送州科技局审核。

（三）部门审批。州科技局负责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审批纳入“蓄水库”管理。

第七条 “蓄水库”科技人才入库后自审批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的需再次按程序申请入库。

第四章 人才使用

第八条 企业根据其生产发展科技需求，可以随时填写好《XX企业科技需求申报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向所在县（市）科技服务中心或州科技局提出科技需求申请。

第九条 科技人才重点服务领域：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农业十二大产业、工业十大产业、服务业十大工程产业，特别是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行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第十条 州科技局按照“企业所需、人才所专、双向选择、自愿服务”原则，从遴选进入“蓄水库”的科技人才中以“科技特岗”形式选派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由州科技局组织“科技特岗”人才、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所在县（市）、科技人才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与州科技局签订六方选派服务协议，选派协议签订后的“科技特岗”人才必须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选派到企业开展服务的“科技特岗”人才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每年为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州科技局将不定期开展“科技特岗”人才走访服务工作，切实帮助企业及科技人才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有科技人才“蓄水库”入库的单位、入库科技人才个人及选派的“科技特岗”个人分别给予如下激励：

（一）对有科技人才进入“蓄水库”的单位，在申报国家、省、州科技计划项目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二）对入库的科技人才个人和“科技特岗”个人优先推荐

其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在推荐省、州相关领域专家上给予优先考虑。

（三）对入库的科技人才所在单位和“科技特岗”人才在领衔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领衔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四）对选派为“科技特岗”的在职在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可作为其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不占原单位优秀指标；“科技特岗”人才在企业服务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业绩。

（五）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的，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其个人每年1万元补助；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其个人每年2万元补助，颁发优秀证书；每年从考核优秀人员中评选“全州十佳科技特岗”，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其个人1万元奖励，颁发证书。

第六章 业绩考核

第十四条 对进入“蓄水库”的科技人才未选派为“科技特岗”的人才，年度不作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对选派为“科技特岗”的人才年度考核工作由州科技局主持，所在服务县（市）和企业共同参与，实行一年一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四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年度选派总数的 20%。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

1. 个人评价。“科技特岗”人才对照选派协议服务内容业绩成果开展自查，对服务内容业绩成果完成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服务单位审核。服务单位对“科技特岗”人才服务内容业绩成果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材料送所在县（市）科技服务中心。

3. 县（市）复核。县（市）科技服务中心对“科技特岗”人才服务内容业绩成果完成情况真实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及考核等次建议随企业上报材料一并送州科技局。

4. 年度考核。州科技局负责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对“科技特岗”人才服务内容业绩成果完成情况及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开展评估，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5. 等次确定。州科技局研究提出考核等次。

6. 结果公示。州科技局对年度考核结果在官方网站及所在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

7. 行文。经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考核结果的，由州科技局下发考核结果文件，属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送人员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送各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属于企业管理的人才送所在企业。

第十七条 考核标准

1. 服务企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个人研究领域及成果帮助企业解决产品开发及生产技术难题，企业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企业年新增缴税 100 万元。

2. 在工程技术开发方面取得重要技术创新，个人研究领域及成果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领域关键技术，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行业协会成果鉴定。

3. 在服务企业中，基于服务企业或产业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行业协会成果鉴定。

4. 入选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奖；获得省、部级表彰的科学技术（成果）奖项；获得相关专业学科领域业内公认的知名奖项。

5. 入选国家级、省级（含国家部委）创新创业重点人才。

6. 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科技人才团队并获得立项支持或认定。

7. 围绕所服务企业或产业领域在服务期内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2 篇，或被 SCI（二类）、EI（JA 类）收录 1 篇。

8.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并转让、出售或作价入股到所服务企业转化产业化并实现收益的。

9. 作为主持人完成省级或地方标准 1 项；培育农业新品种 1

个，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定推广应用。

10. 获得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二等奖）。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联合所在服务企业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 2 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 指导帮助所服务企业申请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企业研发（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以上。

13. “科技特岗”人才和所服务企业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退出制度

第十八条 对科技人才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出“蓄水库”的视为主动退出，当年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十九条 “科技特岗”人才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经与所服务企业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协议；要求退出“蓄水库”管理的，视为主动退出；未要求退库的可以继续保留。

第二十条 对签订服务协议，未按协议履行科技服务或在岗时间未达到约定要求，予以劝退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对连续 2 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科技特岗”人才，予以劝退解除协议和退出“蓄水库”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科技特岗”人才，予以劝

退解除协议和退出“蓄水库”管理。

第二十三条 “蓄水库”科技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清退出“蓄水库”人员名单；已选派为“科技特岗”人才的解除选派协议并给予清退出“蓄水库”人员名单。

（一）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的。

（二）由于个人工作、生活等原因严重损害服务地或服务企业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或者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州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入库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 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技 术职称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 校系及 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 校系及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意向服务专业 领域					意向服务 地点及服 务单位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科技特岗”人才选派协议

根据《黔东南州科技人才“蓄水库”建设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现就“科技特岗”人才开展科技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科技特岗 人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服务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预期目标				

企业科技需求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详细地址	
机构性质	☐ 企业 所属领域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
单位简介	
意向合作需求 （技术、人才、成果、其他等方面作文字说明，把企业自身需求填写清楚，可多填）	技术方面： 人才方面： 成果转化： 其他： (不够可另附纸张)
合作内容	
意向合作方式	
预期目标	

（共印 15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45 份）